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桂考院〔2024〕52号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 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招生办）：

我区2024年上半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将于6月15日举行，现将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和内容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1〕17号）规定，2024年上半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合格性考试）开考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考试时间安排见附件1），考试范围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教材〔2020〕3号）规定的必修课程内容。

二、报考对象和要求

（一）报考对象。

1. 我区普通高中在校生；

2. 自愿报名参加考试的我区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具有初中毕业学历且户口在我区的社会考生。

(二) 不得报考人员。

1. 处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停考处理期限内的考生；
2. 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

(三) 报考要求。

1. 高中一年级学生须同时报考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科目。高中二、三年级学生报考未取得合格成绩的科目。
2. 考生已取得合格成绩的科目，不能重复报考。
3.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转入我区，其在外省取得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经我区审定合格的科目不需重复报考，只需报考不合格科目。

三、报名方式和工作安排

(一) 报名方式。

1. 报名点组织本校学生集体报名，使用“广西招生考试院统一门户”（网址：<https://zhgl.gxeea.cn:20080/login>，下同）中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考管理系统”）统一进行报名。

2. 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指导社会考生自行在网上报名，使用“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网上报名和成绩查询系统”（网址：<https://xkpc.gxeea.cn:8280/>，下同）。

(二) 工作安排。

各设区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要严格按照本次报名工作安排（详见附件2），认真做好本地区的考籍信息管理、科目报考、信息备案、考场编排、试卷申报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

（一）符合《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的残疾考生，需要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的，应在报名时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向报名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再受理。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的物品等，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各报名点应在报名结束前将考生的申请书、《2024年上半年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附件3）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交设区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审核。

（三）各设区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汇总信息并审核后，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含鉴定意见），于5月10日前汇总上报我院审批，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设区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按指定时限，将我院出具的《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残疾考生申请

结果告知书》送达残疾考生，由残疾考生或法定监护人确认、签收。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报名组织工作。各单位要将本通知内容及时传达给本地区报名点。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合格性考试报名各项工作，做到不漏报、不误报；周密部署，结合考生报名情况提早谋划考点设置。要强化服务意识，主动为考生提供服务，确保报名工作平稳有序。

（二）做好缴费及收费分成工作。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的桂价费〔2010〕418号、桂财综函〔2014〕93号文件有关规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10元。报名考试费由报名点根据考生报考科目数量收取，须在“学考管理系统”按操作流程缴纳，缴费完成方可视为报考成功。

本次报名考试费通过我院指定银行集中汇集后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分成比例，直接清算转到各地的账户，各地要将报名考试费按非税收入管理政策上缴本级财政部门，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请各单位将本市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附件4）于5月8日前上报我院。

（三）做好材料上报工作。各设区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须通过“广西招生考试院统一门户”中的“上传下达管理”模块上报相关工作材料。

未尽事宜，请与我院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处联系，联系人及

电话：廖丽恒，0771-5317265。

- 附件：1. 2024 年上半年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时间安排表
2. 2024 年上半年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安排表
3. 2024 年上半年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4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上半年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	科目	科目代码
6 月 15 日 (星期六)	09:00-10:00	历史	104
	11:00-12:00	地理	105
	15:00-16:00	化学	107
	17:00-18:00	生物学	108

附件 2

2024 年上半年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安排表

项目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一、考籍信息管理	4 月 1 日至 19 日	<p>1. 新建考生考籍。</p> <p>本次考试，通过与全区学籍管理系统对接，系统内已存有高一新生信息。如需新建在校生考籍，报名点须在系统中录入考生的基本信息，考生类型选择“在校高中生”或“在校中职生”；录入考生信息时，须仔细核对考生的身份证信息，若考生为港、澳、台或外国国籍身份的，必须由县、市招生考试机构逐级进行审核。</p> <p>各单位对通过“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网上报名和成绩查询系统”注册考籍的新考生的个人信息进行网络审核和二次现场确认，内容包括考生的初中毕业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的扫描件和原件。</p>	
		<p>2. 关键信息更正。</p> <p>报名点为在校生修改考籍信息，需修改的字段如涉及学籍号、姓名、性别、民族、证件号码、考生类别的，须通过“学考管理系统”提交修改申请，并将相关纸质证明材料报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其中，修改姓名、性别、民族、证件号码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修改考生类型的，须提供就读学校的在读证明、考生签字确认表。</p> <p>网上报名的考生需修改考籍信息的，须到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现场提交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各单位审核通过后，在“学考管理系统”进行修改。</p>	<p>各设区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于 5 月 10 日前，将本市涉及修改姓名、证件号码 2 项信息的名单汇总表（电子表格及盖章件），通过“广西招生考试院统一门户”的“上传下达管理”模块上报我院备案。</p>

项目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3. 考籍异动。	<p>考生有转学、休学、跳级、结业、参军等情况，由报名点在“学考管理系统”的“考籍管理-考籍异动管理”中提交相应的异动申请。</p> <p>考生已进行休学、结业、参军等异动操作，现重新复学报名考试的，需由报名点在“学考管理系统”的“考籍管理-考籍异动管理-考籍异动恢复”中恢复历史考生数据。</p>	
		4. 转学信息管理。	<p>区内转学的考生，转出学校应及时在“学考管理系统”将考籍数据“挂起”，转入学校须通过“学考管理系统”为考生办理考籍异动手续，考生的原考籍号不变。</p> <p>区外转入的考生，须取得我区普通高中学籍后，转入学校方可为其建立考籍数据。办理成绩转入时，考生须提供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出具的成绩证明，转入学校在“学考管理系统”的“成绩管理-外省成绩转入”中进行相应科目的成绩录入，并上传成绩证明原件扫描件，所在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逐级进行审核。各设区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须于4月18日前在系统内审核完毕。</p>	
		5. 考籍号使用管理。	<p>报名点须按照规定编排和使用考籍号。考籍号由14位数组成：市县代码（4位）+中学代码（4位）+考生入学年份（2位）+流水号（4位）。考籍号遵循“一人一号，多次使用”的原则，考籍号生成后不能修改。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籍号继续保留使用。</p> <p>区内学校间转学学生使用原考籍号；外省转入我区的学生须新建考籍档案，生成我区考籍号。</p>	
二、科目报考	4月22日至5月10日	1. 报考方式。	<p>报名点组织本校考生集体报考，各单位指导社会考生自行在网上完成科目报考及缴费。</p> <p>报名点通过“学考管理系统”的“报考管理-正考管理或补考管理”模块进行相关考生的科目报考。未取得有效成绩的考生(包括首次报考和当次考试的外省转入考生)通过“正考管理”操作；考生已取得成绩但不合格的科目，通过“补考管理”操作。</p>	

项目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2. 报考缴费。	报名点通过“学考管理系统”的“报考管理-正考管理或补考管理”模块支付报名考试费。报名点可批量选择需要支付的考生，然后点击“缴费”，系统自动计算费用后，弹出支付提示，报名点按照提示完成支付。	
		3. 报考确认。	完成报考后，报名点须从“学考管理系统”的“报考管理-正考管理或补考管理”模块的“导出报考确认单”导出并打印纸质报考确认表，由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字确认；报名点须将考生签字后的报考确认表送交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留存。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缴费的，须由报名点在考场编排前取消报考资格。因特殊原因取消报考申请退费的，在校生须由所在学校于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提出相应科目的退费申请。	报名点必须对本地区考生报考信息等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须核验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当次报考材料保留1年。
三、上报收款账户	5月8日前	设区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上报收款账户。	材料包括：《银行账户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4）的电子表格及盖章件。 上报方式：通过“广西招生考试院统一门户”的“上传下达管理”模块上报。	
四、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	5月10日前	设区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汇总上报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材料。	材料包括： 1. 残疾考生申请情况专题报告（含鉴定意见）盖章件； 2. 考生的申请书、《2024年上半年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详见附件3）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扫描件。 上报方式：通过“广西招生考试院统一门户”的“上传下达管理”模块上报。	
五、信息备案	5月10日前	各设区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督促所辖单位在“学考管理系统”的“考务管理”（含考点审核、保密室备案、考区备案）内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逐级进行审核。考点备案未通过我院审核的，不予编排考场。		
六、考场编排	5月15日至24日	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须在“学考管理系统”的“考务管理-考场管理”界面内进行考场编排操作，编排结束后提交所在设区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结果发布。		

项目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七、试卷申报	5月24日前	设区市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提交试卷统计表。	材料包括:试卷统计表盖章件。 上报方式:通过“广西招生考试院统一门户”的“上传下达管理”模块上报。	
八、打印考务材料	5月30日至6月15日	考试前,各考点从“学考管理系统”导出并打印考务材料,包括考场座位表、考生准考证等。社会考生自行在“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网上报名和成绩查询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附件 3

2024 年上半年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考生姓名	考籍号	残疾类型	残疾级别
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号		考生残疾人证件号码	
申请的 合理便利	<p>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可多选）</p> <p>1.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大字号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普通试卷</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外语听力考试</p> <p>3. <input type="checkbox"/>携带照明台灯 <input type="checkbox"/>携带光学放大镜 <input type="checkbox"/>携带橡胶垫</p> <p>4. <input type="checkbox"/> 佩戴助听器 <input type="checkbox"/>佩戴人工耳蜗</p> <p>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携带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特殊桌椅</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考试时间</p> <p>7.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引导辅助</p> <p>8.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p>		
其他	如有其他便利申请，请在此栏内填写		

申请人/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名：

（法定监护人签名的请说明情况，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如申请获批，考前监考员或考务员会在其所在考场宣布其享受的合理便利方式和原因，以免其他考生质疑。）

日期： 年 月 日

